

三明市瑞云智慧新城陈墩及下罗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三明市瑞云智慧新城陈墩及下罗安置房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已由三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发改审批〔2024〕28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三明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自筹，招标人为三明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为福建省蓝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批复，项目估算或投资概算3980.7万元，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三明市三元区陈大镇；

2.2. 项目建设规模：（1）陈墩安置房基础设施小区外连接道路（B线）：道路设计全长约452 米，道路红线宽度为15m，机动车道宽度为8m，两侧人行道宽度均为3.5m。本次新建道路按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20km/h。项目配套建设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给水、燃气等管线。（2）下罗安置房基础设施小区外连接道路：①下罗A线：道路设计全长469.405米，道路红线宽度8米（车行道路面宽度6.0米两侧各留出1米设施带）。②下罗B线：道路设计全长80.115米，道路红线宽度为4m，道路参照城市支路标准设计，设计速度为20km/h。项目配套建设下罗安置房专项管线工程，包括雨水管约600米、污水管约720米、弱电管道约500米；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内容：含设计、采购和施工任务。具体内容如下：①设计工作包括：包括但不限于道路设计、给排水设计、电气设计、综合布线、海绵设计、园林景观及市政工程工业化建造设计等专业的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的设计服务。中标人应提供经图审合格的施工图纸，相关图审费用由招标人承担。②施工范围包括：完成场地平整、边坡防护以及施工图纸（含变更）所载明的内容及施工相关项目工程的施工。③采购范围包括：与工程相关（施工图标明的）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验收保管及安装。④其他：配合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等。中标人必须负责与分包工程的其他分承包人及材料供应商的联系、配合、服务、协调和管理，并提供施工条件、相关设施、安全管理及统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资料管理等直至竣工验收备案。（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本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39806983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39256983元（含暂定金额：1869380元），工程建设其他费：0元，设计费暂定：550000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0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或计划开（竣）工日期为240日历天（含设计周期）；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路面沥青摊铺工作及各主要出入口人行道铺装工作或具备通行条件；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工程标准，其中：（1）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装配式市政工程须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装配式市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闽建筑函〔2024〕47 号）的规定完成并通过设计阶段装配式市政工程质量评价认定。（2）施工要求的工程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装配式市政工程须按《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装配式市政工程质量管理工作通知》（闽建筑函〔2024〕47 号）的规定完成并通过施工阶段装配式市政工程质量评价认定。材料设备采购的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质量合格标准并满足发包人要求。（3）采购质量标准：必须采购原产、符合国家、地方等相关质量品质要求的品牌设备或材料，采购的设备或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要求及有关部门制定的质量规范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以下资质之一：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投标人将主体工程设计或主体工程施工进行分包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具体的分包单位，且其资质应当符合上述设计资质或施工资质要求。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①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或③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④不低于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符合资格要求的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不允许兼任其它岗位。

3.4. 承担主体工程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①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或②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或③市政工程或给排水工程或路桥（道路）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为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本单位在岗员工。

3.5. 承担主体工程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不低于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为投标人（或分包单位）本单位在岗员工。

3.6.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1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2300万元的道路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

3.7.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数量要求：/；“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3.8.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9. 其他资格要求：（1）投标人未被暂停投标资格、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人员没有处于违法和违规的从业限制情形。（2）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要求，投标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3）根据闽建筑〔2015〕25号、闽建筑〔2015〕12号文件规定，省外建筑企业到我省开展建

以上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密封，密封后须加盖投标人公章。3. 根据闽建办〔2019〕30号、闽建分办〔2019〕10号文件精神：自2019年12月1日起我省建筑活动实行信息登记。省外建筑企业应当登录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填报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在我省开展建筑活动的省外建筑企业信息以“省外信息登记系统”所登记的信息为准。（4）本招标项目采用“一家工程总承包单位+一家主体工程分包单位（如有）”模式，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体工程施工分包单位或主体工程设计分包单位（统称“分包单位”），且分包单位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能作为一家投标人的分包单位。

- 3. 10.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在招投标期间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 3. 11.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资格审查办法及评标办法

- 4. 1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
- 4.2定标方法：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2月6日 15:00:00（北京时间，下同）至2024年12月31日 09:00:00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 6. 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年12月31日 09:00。
- 6. 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元）。
- 6. 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①现金形式②银行电子保函形式③工程担保公司出具的电子担保保函形式④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电子保函形式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12月31日 09:00: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smggzy.sm.gov.cn/smwz>）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7. 2.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履约担保的要求

- 8. 1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10%
- 8. 2履约担保形式：履约担保以现金、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等保证形式提交。（具体按明建〔2019〕30号执行）
- 8. 3履约担保期限：履约担保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交。①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证金提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60日止；履约担保期限满后28日内无息退还。②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期限为自履约保函出具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60日止；履约担保期限满后履约保函失效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和ggzyfw.fj.gov.cn）、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smggzy.sm.gov.cn/smwz>）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明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乾路109号城发大厦23楼，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电话：15259814115，传真：/
联系人：叶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蓝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东乾路109号城发大厦14楼，邮编：365000
电子邮箱：/
电话：18960522923，传真：/
联系人：李女士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https://smggzy.sm.gov.cn/smwz>
联系电话：18065792873、0512-58173200、400-998-0000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新市中路208号
联系电话：0598-8594849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三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三明市三元区江滨北路11号（碧湖）

联系电话: [0598-8953870](tel:0598-8953870)